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7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6年工作报告和2007年工作安排.....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6年工作报告和2007年工作计划.....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	37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8
关于聘请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39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40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4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	5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	56
关于对董事评价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报告.....	57
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3 日 9:00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11 层会议厅

主持人：刘海燕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赵军学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工作安排》

2、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工作计划》

3、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8、审议《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0、审议《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对董事评价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报告》
- 14、审议《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休息 10 分钟，由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委托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帐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

决。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工作安排

各位股东：

2006 年是华夏银行发展史上重要的一年，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圆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成功引入德意志银行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为本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体制基础。2006 年，全行上下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扎实开展经营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经营效益有了明显提高。截止 2006 年末，全行总资产 4450.5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04%，比计划增长 14.12 %；实现利润 24.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22 %，比计划增长 14.65%；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70.8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26 亿元，不良贷款率 2.73 %，比上年末下降 0.32 个百分点，比计划下降 0.27 个百分点；计提拨备 21.63 亿元，拨备覆盖率 84.15%，比上年末提高 14.81 个百分点。

一、2006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年来，在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监事会的监督下，董事会勤勉尽职，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结合市场和监管形势的变化积极研究决策华夏银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经营管理层实施战略转型。

（一）勤勉尽职，科学决策本行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2006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通过 46 项决议），召集 4 次股东大会（通过 25 项决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通过 13 项决议）。各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

则的规定，按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履行各项职责，从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华夏银行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完善专门委员会设置与相关工作规则、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以及发行次级债券、金融债券与混合资本债券等有关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做出了重要决策。

（二）圆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股权分置改革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对我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进行的一次关键性、全局性和具有历史性转折意义的改革。我行股权分置改革历尽艰难曲折于2006年6月6日圆满完成，并从此迈入了股份全流通的崭新发展时期。与一般上市公司相比，我行股改面临的困难是巨大的。一是我行29个非流通股股东，股权比较分散，其中22个国有股东分别隶属于9个省市国资监管部门，协调难度很大，而时间又十分紧迫，北京市国资委要求一季度出方案、上半年完成股改，否则会影响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恢复再融资，面临很大的压力。二是我行大股东联大集团3.6亿股全部被冻结无法支付对价，需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牵涉到股东之间复杂的利益平衡，加上上级主管部门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环节多，增加了代垫对价的难度。三是我行引资与股改并行，面临其他上市公司股改所没有遇到的股权衔接问题。四是个别股东存在股权性质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我行的股改工作始终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服从华夏银行长远发展需要、依法合规及尊重市场规律的原则，在全体股东、尤其是首钢总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大股东的支持下，在国务院国资委及各国国有股东所属国资监管部门和上

级主管部门的鼎力协助下，经过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股改工作组人员的艰苦细致的工作，提出了“送股+代垫现金”方案，23家股东同意代垫对价。之后又全面开展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经各方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与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监管部门等方面最终达成一致，使我行股改方案以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5%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24%的比例高票通过并顺利实施。

（三）成功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我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工作于2004年12月正式启动，历时一年半，于2006年5月17日圆满结束，实现了转股股东、境外投资者及华夏银行的共赢。在这期间，全行上下共同努力，经过前期出访考察、两轮竞投、磋商谈判、签署协议、监管审批和股份交割等一系列程序，通过部分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成功引进了德意志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以来，双方抓紧落实各项协议。德意志银行提名了1名董事参加董事会并开始履行职责；双方积极推进开发信用卡的各项工作；启动了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领域的差异分析；德意志银行派遣专家就西方企业发展、公司治理、银行业务流程再造、全面风险管理、销售流程管理主题对我行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交流，并积极拓展各领域的业务合作。

（四）研究决策发行附属资本，支持业务发展。

在由于股权分置改革而使增发新股补充核心资本计划暂缓的情况下，董事会研究决策发行附属资本债券，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发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发

行 20 亿元次级债券，并提请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 11 月 9 日，我行公开发行人 20 亿元次级债券的资金全额到帐，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发行 45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的议案，并提请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争取在 2007 年上半年完成混合资本债券的募集工作，补充附属资本，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此外，配合附属资本债券的发行，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 150 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运作机制。

一是按照监管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新修订的《公司法》与《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董事会完成了上市以来修改幅度最大的一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为在新形势下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改选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为独立董事的法律程序；根据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增选德意志银行提名 Colin Grassie（高杰麟）先生担任我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法律程序。

三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并结合新当选的 4 名董事，董事会调整了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完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2006年初董事会听取了风险管理部关于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稽核部对关联交易的年度专项稽核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做了关联交易情况汇报；按照上交所对上市银行关联交易披露的规范化要求履行了专项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了重大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根据银监会对董事会所承担风险管理责任的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逐步提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能力，并以市场风险管理为突破点，建立规章制度和授权体系，加强了对风险管理的监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对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授权，建立了经营管理层向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定期汇报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汇报路线，加强了经营管理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沟通。

（七）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06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我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完成了4项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和43项临时报告的披露，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除常规的重大事项公告外，按照专项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了引资和股权分置改革全过程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引资全过程公告共9项、股改全过程公告共14项），确保了我

行两项重大工作信息披露的完整、及时、准确，完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没有出现任何纰漏。

2006年，我行结合股权分置改革深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了诚信、稳健、规范的良好市场形象。7、8月份，由董事长带队拜访了在京部分大股东单位的领导，交流了情况，征求了意见，并把大股东单位对改善经营管理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经营班子做了传达。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董事会办公室全年共接待中外机构投资者及研究机构来访人数总计100多人次。

(八)认真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根据2006年监管部门的具体培训安排，及时组织我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共7次，15名董事培训合格并取得了证书。

为学习借鉴国外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实践，2006年12月12日，我行邀请德意志银行私人与工商企业部亚太区总裁彼得·谢德尔（Peter Schecll）和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主任冯鹤年对在京董事、监事及行内高级管理人员、总行部门总经理共30余人进行了欧洲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讲座和《公司法》《证券法》培训。此外，由董事会秘书带队赴美国和加拿大考察了北美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实践，汲取了很多宝贵的经验。

(九) 2006 董事会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董事会的决策监督作用有待加强，对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不够。董事会还没有充分发挥对发展战略的决策作用；对经营层的激励和监督机制还不到位；董事会的工作运行机制还要进一步完善；向董事提供的信息还不够全面和及时。

2、对外宣传力度不够。作为上市公司，在满足法定信息披露

要求的前提下，还需要不断挖掘对外宣传的题材，以树立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关注度。今后要大力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

3、与投资者主动沟通不够。目前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主要是在资本市场有重大举措时，而日常投资关系管理更多地是被动接受投资者来电来访，不利于本行的经营特色及投资价值被投资者了解和认同。

二、2007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随着 2006 年 12 月中国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国内商业银行面临着经济全球化、竞争主体多元化、监管规则国际化、金融市场多层次化、金融消费升级化的新形势。2007 年，由于银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使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具体表现为：国有大型银行纷纷股改、引资和上市，竞争优势开始得以体现；与我行规模相当的中小型银行正在加快境内外上市的步伐，城市商业银行也在进行股份制重组和上市，我行作为上市银行的体制优势正在弱化；外资银行凭借其在资本实力、管理体系、营销策略、高端业务和高素质人才等方面的明显优势，对国内银行业将带来全方位的冲击。另一方面，银行监管要求更趋严格，主要体现在资本约束不断加强，合规要求日益强化，会计准则更加严谨等。

对此，我行董事会必须增强紧迫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与时俱进研究并解决好本行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问题，增强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适应性，以金融创新推动战略转型，支持经营管理层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实现公司市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依法依规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我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届时董事会要依法依规组织好此次换届工作，优化股权结构，协调好各方利益关系，创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确保董事提名及选举过程的公开、规范、透明，优化董事会结构。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后，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要按照我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做好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对其任职资格审查的相关工作。在新的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聘任经营班子。

（二）强化分工负责，完善专门委员会运作。

为切实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要充分发挥 6 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2007 年要在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专门委员会规范化运作，结合监管部门提出的新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在董事会内部强化分工负责观念，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真正落到实处。

（三）加强发展战略的研究与决策。

董事会要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进一步修订完善发展战略规划。同时，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研究，从资本结构和资本数量方面使资本管理与业务动态均衡发展相适应，建立起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争取今年上半年完成发行 45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在此基础上，要抓住当前国内资本市场转向牛市的机遇，择机启动增发新股工作。

（四）研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研究修订《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事宜。在监管部门允

许的政策范围内，着手研究员工持股和经营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强化各级行员与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本行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我行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五）全面推进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深化国际化改造进程。

成功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为我行深化国际化改造提供了重要契机。根据与德意志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2007 年要加快信用卡业务合作，按计划完成信用卡发行工作；深化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领域的合作；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资金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等领域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六）推动金融创新，探索实施综合经营。

今年 1 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着力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朝着“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强的现代化银行”目标迈进的要求。随着银行业的全面对外开放，国内金融业综合经营步伐明显加快，银行与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合作和相互参股的法律限制逐步放宽。我们应充分认识这一形势的变化，抓住机遇，结合本行实际，在支持并监督经营管理层完成 2007 年各项经营计划的同时，积极探索金融综合经营的可能性和途径，同时考虑发展资产托管、资产证券化、投资银行等领域的业务，待时机成熟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挖掘投资价值。

本行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审计委员会成立后要切实帮助董事会履行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方面的审核责任，完善信息披露审核程序。随着上市银行数量的不断增加，监管部门对上市银行信息披露日益严格规范并将出台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特殊规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要积极适应这一变化，继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信息披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市场形象。

随着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和我国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的逐步形成，重视并加强市值管理是上市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的重要体现。高级管理人员在立足于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的前提下，还要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市值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完善与投资者有效沟通的机制，及时向市场有效的传达本行财务状况、经营特色及未来发展前景，使公司的股价正确、真实地反映公司内在价值，使公司价值获得投资者认同。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为把华夏银行建设成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规范，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不断提高，综合实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现代金融企业，不懈努力，恪尽职守，努力开创董事会工作的新局面。

以上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工作计划

各位股东：

在党和国家有关金融监管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在广大股东和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在高级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2006 年华夏银行监事会不断探索股份制商业银行监事会的工作思路和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全面完成了 2006 年监事会的工作任务。在监督范围、监督力度、监督效果等方面都有了进一步加强，对维护我行正常有序的经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完善工作制度，为切实履行职责提供法律保障

2006 年本行监事会依照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要求，制定了《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明确了我行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该《实施细则》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今年 8 月份，结合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组织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建立和完善监事会的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监事会的职能，为监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依法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2006

年监事会依法对总、分行财务情况、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本行加强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取得良好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作用。

1.按时完成对本行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查工作。根据监事会检查、监督财务的职能，监事会本年度召开了4次定期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年报、半年报、季报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形成决议。通过对本行定期报告进行披露前的审核并提出意见，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的职权。

2.对总、分行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2006年监事会在对本行业务经营情况的专项检查方式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方式：一是监事会对部分分支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二是由监事会提出检查项目，由稽核部进行针对性检查，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对重点问题由监事会进行再抽查；三是由监事会提出检查内容，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要求调取材料，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分析报告。

(1)对分行贷款收息率情况进行检查。为了有效提高全行信贷资产的收息率，本行监事会在2006年组织对收息率排名较低的三家分行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方式为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检查实施方案，提出检查项目和要求；总行稽核部到选定的分支行实地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并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汇报。稽核部在综合分析各分行2005年上半年、2005年度及2006年1季度三个考核期的贷款收息率的基础上，结合各分行的风险程度、经营状况以及区域特点，确定贷款收息率偏低的广州、上海、石家庄三家分行及贷款收息率较高的武汉分行作为检查对象，并于2006年7月份组

织各稽核分部对四家分行 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贷款收息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广州、上海、石家庄三家分行的贷款收息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有资产质量差、清收措施不到位、政策及客户等外部因素三个方面。稽核部在检查报告中对三家分行提出的建议是：（1）提高资产质量，控制贷款应收利息的规模；（2）完善利息清收措施，提高应收利息清收效果；（3）探索、创新不良贷款转让的新方式，完善不良贷款转让的制度流程；（4）完善系统，实现系统的刚性控制。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稽核部的检查工作汇报，经认真分析研究认为稽核部严格执行监事会制定的检查实施方案，检查工作认真、严肃、客观。稽核部对三家分行贷款收息率偏低原因的分析是客观的、准确的，所提出的建议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审计委员会建议，监事会将相关建议反馈给经营管理层，并督促相关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要在全行推广在贷款收息方面做的较好分行的成功经验，切实提高全行整体的贷款收息率水平。

监事会通过和稽核部对分行业务经营情况的联动监督检查，加强了对本行稽核工作的指导，充分利用了稽核检查的工作成果，并把我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2）对我行重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检查。2006 年 8 月份，监事会组织检查组对总行重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监事会检查组调取并查看了总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贷档案资料，包括：①信贷业务申报审批书；②审批文件或批复；③借款合同；④保证合同或抵（质）押合同等。检查组还听取了风险管理部对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汇报和解释。通过检查，检查组了解到了我行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确认标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定价、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情况，在形成的《华夏银行关联交易检查报告》中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3) 对深圳分行资产风险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监事会于 10 月中旬组成检查组对深圳分行资产风险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在充分了解了深圳分行资产质量总体状况、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流程、标准执行情况、不良资产成因以及化解不良资产的措施及成效等基础上，提出了整改建议并建议总行注重深入系统研究并解决有关问题。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对华夏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度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检查。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 2005 年度总行高管人员所分管部门的经营业绩数据，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 2005 年度华夏银行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决策情况及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度考核结果等材料，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形成对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我行高管人员在开展业务工作中能够做到求真务实，努力拓展市场，调整结构，加强内控，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努力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各项业务取得良好成绩，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2005 年，全体董事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5 年度都能够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考核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效能和外部监事的积极作用

今年以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审定《关于对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根据监事会关于贷款收息率专项检查的工作要求，听取总行稽核部《贷款收息率专项检查分析报告》；审定《华夏银行关联交易检查报告》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资产风险状况专项检查报告》并形成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

在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外部监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06 年，2 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组织和参与监事会的各次专项检查工作并执笔撰写检查报告，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四）积极开展调研工作，为改进本行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006 年监事会组成了由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以及总行相关人员参加的调研组到分支行开展实地调查研究。调研组开展了对乌鲁木齐分行贷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单位的集中度情况的调研活动，通过分析该行贷款集中度较高行业现状，以及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情况，调研组形成了调研报告，建议乌鲁木齐分行在信贷投向上应主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当地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以确保新增贷款的正确方向和质量，促进我行资产质量的提高及效益的增长。

开展对青岛分行利润贡献结构情况的调研活动。通过对该行存贷差、中间业务和其他金融品种利润贡献度进行研究和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调整业务结构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考核制度安排、金融创新的导向和业务结构调整的措施意见等。每次调研活动后，调研

组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送全体监事传阅，使全体监事能够有重点地了解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并为改进本行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5、组织监事参加相关学习培训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在财务、会计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水平，使监事会和全体监事更好地履行各项职责。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培训安排组织监事参加了相关的学习培训。2006年8、9、10三个月组织监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第一、二、三期培训班的学习，共有9名监事考试合格并取得了证书。8月份还组织监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培训班。

12月上旬，我行监事会成燕红主席参加了中国银监会在杭州组织的全国首次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监事会研讨会。会议重点讨论了银监会《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讨论稿），各家银行监事会的代表在会上做了经验交流。成主席在研讨会上作了发言，介绍了我行本届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对新《指引》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

此外，2006年12月12日我行部分监事参加了德意志银行私人与工商企业部亚太区总裁彼得·谢德尔（Peter Schecll）和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主任冯鹤年就关于欧洲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公司法》、《证券法》为我行在京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做的专题讲座。

6、依法合规完成监事会的组会、召开和决议程序

2006年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其中一次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2006年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5年工作报告和2006年工作计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等 19 项报告或议案。一致通过了《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2005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关于〈贷款收息率专项检查分析报告〉的意见》等决议，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

二、监事会对本行 2006 年度工作的总体评价

通过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1、2006 年度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本行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系统，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是严肃认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均能廉洁自律、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银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06 年度，本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规和制度，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进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06 年度，本行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本年度自身工作的总体评价

本届监事会在 2006 年度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对监事的选聘标准和程序以及履行职责要求。监事会通过对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专项检查，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有效地防范了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发生，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监事会的工作也存在着尚需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改进提高的地方：如监事会在行使监督职权时，需要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管层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保证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四、2007 年工作计划

1、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制度

银监会制定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将于近期出台，我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结构在不断得到完善，监事会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更为重要。因此 2007 年本行监事会要根据监管部门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和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制度。如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及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检查工作规定等。

2、依法合规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我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届时监事会要依法合规组织好此次换届工作，协调好各方利益关系，确保监事提名及选举过程的依法合规。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监事会的要求提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候选人，提交监事会审议决定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要做好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依法合规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3、加强监事对新知识、新业务和新技能的学习和研究

2007 年监事会要按照金融监管要求，加强对新知识、新业务和新技能的学习和研究。举办不同形式的监管制度和金融业务培训讲座，组织监事会于今年适当时间出国考察学习，以更好地提高我行监事的金融知识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从而更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4、切实保证监事了解本行信息渠道的畅通

2007 年监事会要在加强对本行财务和资产风险的日常监督方面有新进展，行内有关部门要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财务、资产等报表和报告；监事会办公室要及时将行内的相关资料提交给全体监事，为监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条件。同时监事也应积极列席董事会，监事会主席要积极参加经营层召开的重要业务会议，以保证监事了解本行信息渠道的畅通。进一步研究其他有效形式，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确保监事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5、大力提高监事会对总分行各项检查的力度和深度

监事会要大力提高对总分行各项检查工作的力度和深度，具体做法包括：1.监事会专项检查的组织形式可以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即组成由监事、外部审计人员、本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以提高检查的专业性；2.专项检查工作要以点带面，对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不应仅是就事论事，要结合全行实际情况，要求经营层在全行范围内进行整改；3.要加强对本行高风险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

本年度具体的检查和调研任务为：

- 1) 督促董事会对战略规划修订实施情况。

2) 选取重点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

3)对华夏银行 2006 年业务结构调整效果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指出不足，提出要求。

4)听取境内会计事务所对上半年我行财务状况的分析评价及建议。

5)监事会与稽核部共同对重点分行核销不良资产的程序进行合规检查。

6)听取监察室对上年度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及其处理结果的情况汇报。

7)选择若干金融产品开展对产品创新中风险控制的检查。

6、充分发挥外部监事的专业特长，进一步提高专业委员会的各种效能

现本行的 2 名外部监事均为金融领域的知名专家，应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及时发现本行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为本行献技献策。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要进一步落到实处，提名委员会要认真研究并不断完善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监事进行初审，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保证监事履行职责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作为监事会进行监督工作的专业委员会，要进一步提高审计检查的水平。

以上报告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6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总资产	44,505,342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44,505,342	利润总额	241,123
贷款总额	25,976,715	总负债	43,341,063	净利润	145,704
不良贷款	708,700	存款总额	37,129,50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5
不良贷款率(%)	2.73	同业存款	2,319,96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35
固定资产	353,446	股东权益	1,164,27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51
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656,683	其中：股本	4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一) 总资产

总资产为 44,505,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13,195 万元，增长 25.04%。

(二)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25,976,7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4,368 万元，增长 11.29%。

(三)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708,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6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2.73%，比上年下降 0.32 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为 505,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28 万元，增长 1.98%。

累计折旧为 151,82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53,446 万元。

（五）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656,6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050 万元，增长 20.80%。

（六）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为 44,505,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13,195 万元，增长 25.04%。

（七）总负债

总负债为 43,341,0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01,998 万元，增长 25.48%。

（八）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37,129,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12,840 万元，增长 18.18%。

（九）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为 2,319,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266 万元，增长 8.27%。

（十）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1,164,2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197 万元，增长 10.56%。其中：股本 42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91,526 万元、盈余公积 89,012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19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73,741

万元。

（十一）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35 元，比上年增加 0.05 元，增长 16.67%；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为 0.35 元，比上年增加 0.05 元，增长 16.67%。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1%，比上年增加 0.36 个百分点，增长 2.9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6%，比上年增加 0.51 个百分点，增长 4%。

（十三）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241,1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206 万元，增长 21.22%。

实现净利润 145,7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45 万元，增长 13.87%。

二、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 年计划	2006 年实际
一、营业收入	826,434	1,010,511
利息净收入	597,055	738,6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29	30,441
投资收益	192,900	224,512
其他业务收入	19,950	16,937
二、营业支出	616,134	769,388
（一）营业支出（不含拨备）	481,134	526,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694	75,745
业务及管理费	383,600	430,391
其他业务成本	27,840	20,34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35,000	242,912
三、利润总额	210,300	241,123

（一）营业收入 1,010,511 万元，比计划增加 184,077 万元。

其中：

1、利息净收入 738,621 万元，比计划增加 141,566 万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441 万元，比计划增加 13,912 万元。

3、投资收益 224,512 万元，比计划增加 31,612 万元。

4、其他业务收入 16,937 万元，比计划减少 3,013 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8 万元，汇兑收益 8,093 万元，其他营业收入 7,856 万元。

(二) 营业支出 769,388 万元，比计划增加 153,254 万元。其中：

1、不含拨备的营业支出 526,476 万元，比计划增加 45,342 万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75,745 万元，比计划增加 6,051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430,391 万元，比计划增加 46,791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20,340 万元，比计划减少 7,500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242,912 万元，比计划增加 107,912 万元。

(三) 利润总额 241,123 万元，比计划增加 30,823 万元。

三、不良贷款核销计划执行情况

2006 年度共核销不良贷款 101,404 万元，基本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之内。

四、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执行情况

2006 年固定资产年度购置计划为 92,326 万元，实际购置支出为 44,937 万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之内。

以上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目标

总资产余额 5340 亿元，比 2006 年实际增长 20%；存款余额 4300 亿元，比 2006 年实际增长 16%；贷款余额 3100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19%；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7% 以内；预计实现利润 29.5 亿元。

二、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 2、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3、财务会计核算政策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4、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不发生重大波动。

三、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影响因素

- 1、受资本约束和宏观调控影响，全年新增贷款有限。
- 2、公司计划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能否按计划实施。
- 3、央行已经再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货币政策仍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

- 4、国家对一些重点领域调控力度有可能加大。

四、财务预算编制原则

- 1、坚持质量效益为中心，保持合理发展速度。
- 2、继续坚持结构调整，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 3、保持合理发展节奏，促进经营成果逐期向好。

4、坚持稳健均衡发展，预算编制突出过程管理。

5、坚持审慎原则，实施差别化管理。

五、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营业收入

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计划 87.96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4.1 亿元，增长 19.1%。其中：利息收入 174.39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4.13 亿元，增长 16.1%；利息支出 86.43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7.37 亿元，增长 9.3%。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划 3.82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78 亿元，增长 25.6%。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5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04 亿元，增长 49.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26 亿元，增长 118.8%。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划 22.34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0.11 亿元，下降 0.5%。

4、汇兑收益及其他收入

汇兑收益及其他收入计划 1.55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0.14 亿元，下降 8.5%。

（二）营业支出

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计划 50.5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7.46 亿元，增长 17.3%。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计划不少于 23 亿元。

3、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计划 3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97 亿元，增长 47.5%。

4、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划 9.17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6 亿元，增长 21.1%。

（三）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2007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9.9 亿元，包括：营业用房、流程改造和大集中项目、现有系统升级、信用卡系统、自助银行设备、其他电子化设备等。

（四）不良资产核销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及时处置资产损失，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确保完成年度利润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07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12 亿元至 15 亿元。

六、实现 2007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财务管理

公司将加大财务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节约成本支出；通过运用科学有效的费用控制方法，提高费用对业务的拉动能力；通过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加大应收利息清收力度，提高贷款利息收

入；通过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和衍生金融产品等中间业务，增加中间业务收入。

2、持续深化结构调整

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在推动总量不断增长的过程中实施结构调整，同时总量增长也要体现结构调整的要求。以推动存款稳定增长和降低存款付息率为重点，调整负债结构；以合理配置要素和发展低风险业务为重点，调整资产结构；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为重点，调整收入结构；以开发中型客户、巩固客户基础为重点，调整客户结构。

3、不断提高资产质量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全过程管理，根据企业状况和公司能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产质量。明确管理职责，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充分利用信贷系统对贷款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建立风险分级预警管理体系，重点加强集团关联业务、房地产等业务的风险预警和管理。加大清收化解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在依法合规、风险逐步降低的前提下，实现不良资产价值的止损、恢复和提升。

4、全力推进营销工作

公司按照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和自身的营销能力，根据业务增长和结构调整的要求，制定了 2007 年营销策略，明确了在不同市场上的发展重点；将完善集中营销的运行机制，按照统一制定服务方案、统一组织客户经理小组进行客户维护、统一集团客户授信和统一客户风险监控的“四统一”原则，全力推进营销工作；认真研

个性化产品，不断提高服务档次和服务质量。

5、大力加强合规建设

建立合规文化，树立合规理念，坚持合规管理，发挥为银行创造价值 and 避免损失的作用；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按照银监会要求，在各级行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团队或岗位，配备合理的资源，明确职责，准确界定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落实专业管理责任和岗位操作规程，在制度重整的基础上，继续清理、补充、完善现有制度，确保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合规。

6、加快国际化改造步伐

国际化改造是推动公司建设现代金融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今年要通过深化业务流程再造，加快新系统开发推广和应用，加快推进与德意志银行的合作等，充分借鉴国际银行业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应对国内银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

以上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457,043,272.9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26,069,068.20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83,112,341.10 元；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481,704,000.0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01,408,000.00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83,112,000.00 元。现提出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的规定，以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6 年度公司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净利润 1,457,043,272.90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704,327.29 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公司拟提取一般准备 1,000,000,000.00 元。

三、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7,408,013.81 元，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7,407,672.71 元。根据孰低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以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37,407,672.71 元为基础进行股利分配。2006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4,2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10 元（含税），拟

分配现金股利 462,000,000.00 元。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275,407,672.71 元。

以上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5 年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规定，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按照当年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 0.25% 以上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公司拟分 5 年提足一般准备，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增加比例。

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 and 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拆借（拆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不含贷款、拆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租赁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

一般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提取作为利润分配处理，金融企业应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提取一般准备。

2006 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3,229 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 10 亿元，比例为 0.31%。一般准备提取后，2006 年末一般准备余额占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比例达到 0.59%。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文)批准，公司于2003年8月26日-9月3日向公众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5.6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1.62亿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0.22亿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60亿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2003年9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3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额	累计投入额
机构网点建设	16.50	14.39
电子化建设	10.00	10.00
人才培养	2.00	2.00
购建固定资产	8.50	8.50
营运资金	17.60	17.60
合计	54.60	52.49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行拟继续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7 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7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国内、国际审计师，已承担我行上市阶段及 2003 - 2006 年度的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双方合作情况较好。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审计费合计 54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我行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确认标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我行制定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55 号），对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种类、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等进行了全面、详细和明确的规定，为我行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

（一）关联方确认标准

我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1、关联自然人包括：一是本行的内部人。具体指：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或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二是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主要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三是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四是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五是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一是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即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的非自然人股东；二是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是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是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行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为：首钢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确认标准

我行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一是授信。分为信贷资产授信和非信贷资产授信，其中信贷资产授信包括：贷款、贷款承诺、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透支、担保等表内外信贷业务；非信贷资产授信包括拆借、证券回购等资金业务；二是资产转移。指本行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三是提供服务。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四是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金额大小，我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

计算。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仅为信贷授信业务，不存在其他形式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行有授信业务余额的我行关联方共 18 户，授信业务余额为 178,681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为 166,861 万元（详细情况见附表）。其中：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授信业务 37,900 万元；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上级单位或控股股东授信业务 9,994 万元；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授信业务 102,787 万元；本行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授信业务 28,000 万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一）全部关联度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全部关联交易业务余额为 178,681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为 166,861 万元，占我行 2006 年末资本净额(为 192.05 亿元，未经审计，下同)的 8.69%，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二）单一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最大业务余额为 2.80 亿元（扣除保证金、质押存单或国债，为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占我行 2006 年末资本净额的 1.46%，控

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三）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业务余额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业务余额为 9.04 亿元（扣除保证金、质押存单或国债，为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业务），占我行 2006 年末资本净额的 4.71%，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上述 178,681 万元关联交易中，除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5,930 万元贷款已发生逾期外，其他关联信贷业务均没有逾期。

三、关联交易风险管理

2006 年我行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严格关联交易的准入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通过积极有效的清收措施，逐步退出了部分风险较大的关联交易；给予关联方德意志银行授信，逐步调整我行关联交易结构；认真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价格政策、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等。

（一）严格关联交易准入管理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我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接受我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二）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

一是根据中国银监会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对关联交易的集中程度进行监控，确保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二是根据中国银监会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在我行授信业务余额（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监事。2006 年 6 月份我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因支付对价、持有我行股权减少，针对其在我行的授信业务余额（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可能超过其持有股权净值的情况，我行及时函告首钢总公司，协调通过补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形式进行授信额度结构调整，既保证符合了监管要求，又使股东权益得到了保障。

（三）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

一是 2006 年我行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工作，通过分析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积极主动采取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或清收化解措施，对部分风险较大的关联交易采取了逐步、稳妥的退出政策。现金收回联大集团关联企业北京中关村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21 万元。

二是在逐步退出风险较大的关联交易同时，我行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2006 年 12 月 20 日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行授信审查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给予关联方德意志银行的 9900 万美元授信。2007 年 1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德意志银行的 9900 万美元授信。

（四）开展关联交易风险检查工作

根据监事会检查要求，2006年8月，我行组织了对截止2006年6月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价格政策、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我行关联交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通过风险检查工作和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全行关联交易的准入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也进一步加强了向董事会、银监会、社会公众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的力度。

四、华夏银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55号），我行关联交易审批原则为：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我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授权授信管理规定由总行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低风险信贷业务按我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我行2005、2006年授权书规定由各分行自行审批）。

2006年末我行关联交易均按我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批，符合制度规定。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贷款定价原则

我行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公布的不同期限的基准利率水平，严格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和最低利率浮动区间，根据我行定价原则确定定价水平。我行在对客户具体定价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风险收益对称原则。在遵循资金的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着重考虑贷款的风险度，同时参考资金

供求状况、企业综合收益贡献率最终确定贷款价格；二是授权管理原则。即贷款利率浮动管理权限与信贷授权管理相结合，超过授权权限的，须上报总行批准；三是区别对待原则。即对符合条件、按程序批准的贷款，实行不同企业不同价、不同担保方式不同价、不同业务不同价；四是逐笔定价原则。即根据每笔业务的现实情况进行定价；五是市场原则。即要贴近市场，具备市场竞争力。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关联交易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我行的贷款定价管理规定。

(三)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各项规定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严格执行法律制度规定，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未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按照法规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关联交易，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且符合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以上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 2006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附件：

华夏银行 2006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截止：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融资总额 合计	其中：						逾期金额	扣除保证 金、存单及 国债质押 后的余额
					贷款余 额	贴现余 额	押汇余 额	承兑余 额	信用证 余额	保函余 额		
一、首钢 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小计			102,257	89,040	0	0	1,995	\$1,139	2,329	0	90,437
	1	首钢总公司	本行股东	18,000	18,000							18,000
	2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18	9,618					400		9,618
	3	北京首钢新钢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 54.12%	13,744	13,744							13,744
	4	北京首钢特殊钢 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1,800	11,800							11,800
	5	北京首钢机电有 限公司	控股 100%	13,878	13,878							13,878
	6	中国第四冶金建 设公司	控股 100%	740						740		0
	7	中国首钢国际贸 易工程公司	控股 100%	12,893	4,000				\$1,139			4,000
	8	北京首钢设计院	控股 100%	1,189						1,189		0
	9	首钢烟台东星(集 团)公司	控股 100%	3,000	3,000							3,000
	10	北京首钢宝生带 钢有限公司	参股 35%	15,000	15,000							15,000
11	首钢东星宏大实 业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995				1,995				1,397	

二、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38,724	38,724	0	0	0	0	0	5,930	38,724
	1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19,900	19,900							19,900
	2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上级公司	9,994	9,994							9,994
	3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90%	8,830	8,830						5,930	8,830
三、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9,700	9,700	0	0	0	0	0	0	9,700
	1	昆明市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 75%	2,500	2,500							2,500
	2	玉溪红塔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75%	1,200	1,200							1,200
	3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控股 70%	6,000	6,000							6,000
四、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28,000	28,000	0	0	0	0	0	0	28,000
	1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系人控制	28,000	28,000							28,000
合 计				178,681	165,464	0	0	1,995	\$1,139	2,329	5,930	166,861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组成，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特制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组成,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行长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 (三)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五) 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 (六) 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
- (七) 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 (二)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 (三) 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
- (四) 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 (五) 累计3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 (六) 与拟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
- (七)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 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担任本行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三)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第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第七条 拟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第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二)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 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
-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五)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任职前三年以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二) 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中的任何人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于最近一年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最近一年内曾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本条所述股东单位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与本行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七)在本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八)本行可控制或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九)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原则被原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财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人选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

事长提名，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行长提名。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上述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征求本人同意，否则不能作为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向董事会提出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将审议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须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本行须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审核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由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董事（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任职资格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提出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议拟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并形成有关聘任决议，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聘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07年6月29日到期。为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200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换届工作。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换届草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到期。为依法合规完成监事会的换届工作，200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建议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授权组织换届工作申请，监事会获得授权后，再授权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换届草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董事评价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报告

各位股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价，具体结果如下：

一、听取了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全体董事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评议和考核，现任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吴建、乔瑞、刘熙凤、李国鹏、赵军学）的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

二、对股权董事 2006 年度尽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任 7 名股权董事（方建一、耿留琪、张萌、高杰麟、余建平、孙伟伟、赵健）的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

三、对独立董事 200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现任 7 名独立董事（张明远、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明、骆小元、卢建平、盛杰民）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四、确认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符合《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该项规定办理。

以上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

本届监事会由 10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现将 200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

2006 年 10 名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监事勤勉尽职，按照监事职责认真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和决策。各位监事列席了年度内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发表了意见。2006 年，各位监事都参加了监事会组织的专项检查，全年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2006 年，2 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活动；全年为银行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以上报告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 名外部监事 2006 年度工作的相互评价意见

附件：2 名外部监事 2006 年度工作的相互评价意见

对陈雨露外部监事 2006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06 年，陈雨露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履行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有关活动；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全年为银行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履行了监督职责。

外部监事：何德旭

对何德旭外部监事 2006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06 年，何德旭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履行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有关活动；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全年为银行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履行了监督职责。

外部监事：陈雨露